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*ST 宜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28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媒体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报道一篇名为《*ST 宜康：中国新兴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》的文章，文章称：根据宜华健康公告，宜华集团将持有的股票委托给中国新兴资产。

为了避免媒体报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，现予以澄清说明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核实，上述媒体报道事项与事实不符合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。

三、退市风险提示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20,000 万元至-30,0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、第（二）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《2021 年审计报告》所涉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中，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，该影响能否消除，仍存在不确定

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9.3.11条、第（三）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）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）。

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2）。

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7）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